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0931490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陳富美女士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27鄰民順街1號、身份證字號：C200587007、民國25年12月12日生)於109年7月23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109年7月27日高仁家養字第10904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富美女士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由九龍禮儀館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伯雄